東海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程

1983/02/15（擴大行政、校務聯席會議修正）
1988/11/19（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
1998/04/18（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998/05/07（教育部台(87)審 87037835 號函備查）
1998/10/17（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999/03/20（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999/04/03（教育部台(88)審 88034321 號函備查）
2001/03/20（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2/05/14（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4/03/23（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07/01/17（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2008/12/30（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0/12/28（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03/27（第 1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2/18（第 1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06/04（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014/03/25（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2016/03/22（第 207 次校務會議通過）
2017/03/21（第 2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23（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1/02（第 2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2018/10/16（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10/18（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0/06/09（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22/10/25(第 2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5/12/16(第 2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6/10/27(第 2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條　凡新聘教師，其聘約以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為限。中途聘任者，其初聘自第二學期起聘至該學年終了止。

第三條　本校聘任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亦得聘請客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客座教師聘任辦法暨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延攬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

本校得設置講座，其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聘任應經三級三審程序辦理，但因學校整體發展需要，學院得聘任教授，經院校二級審議程序辦理。

符合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玉山青年學者、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其新聘經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陳送校長簽准後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專任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及續聘第一年，本校得於聘約中要求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學生等方面，應達一定之成果，以作為後續輔導之基準及續聘之條件。專任教師長期聘任辦法依教育部頒布之辦法辦理。

外籍教師之聘任，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新聘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大學、研究單位或企業從事與專長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薪給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辦理，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

兼任者其鐘點費按實際授課週數(每學期 18 週)致送，並得酌支交通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本校核定之。

專任教師之超支鐘點費亦按實際授課週數(每學期 18 週)致送。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每週以九小時為準，其擔任行政職務者得酌減之。教師授課時數與鐘點核計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因特殊情況授課不足九小時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新聘助理教授於減授期間或減授期間結束後二年內離職者，須全部繳回其所領減授時數之換算鐘點費用。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六小時。

專任教師如因特殊需要且對本校教育有助益者，經報准後每週可僅在校工作四天；但如不符此要求而又不能全部時間在校工作者，通知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五之一條　為建立教師分流制度，體育室、通識中心、英語中心及博雅

學士學位學程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得申請為教學型教師。教學型教師之申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教學型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辦法，其評鑑施行細則另訂之。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十二小時，上限為十八小時。其餘有關待遇、福利等權利義務事項，比照同級職之專任教師辦理。

第五之二條　英語中心暨體育室因教學需要得聘任約聘教師，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約聘教師不適用本校新聘教師評估及教師評鑑辦法，但應接受教學、服務、輔導之評鑑，其評鑑準則另訂之。

約聘教師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待遇比照講師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等級相當之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教師每週在校工作四天，基本授課時數依聘任單位之性質原則為十二至十四小時，上限為十六至十八小時。

第五之三條　因應教學、服務之需要得聘任專案教師，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專任教師除遵守法令規定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1)按時授課及主持考試。

(2)批改學生作業及指導實習實驗。

(3)以一定時間在辦公處所或研究室指導學生研究課業。

(4)擔任導師。

(5)接受學校委託之其他任務。

(6)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第七條　專任教師同時在校外擔任專職者，即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應依教師法予以解聘或改聘為兼任；但因本校與其他機關學校借調、交換或合作時不在此限，其辦法另訂之。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均需事先函徵本校同意；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八條　教師如違反第六條、第七條及本校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者，視為違反聘約。

有前項情形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第九條　專任教師至遲應於每學期上課一週前返校準備授課事宜。

第十條　兼任教師在聘約期間，除違反聘約之規定外，非有重大事故，學校不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第十一條　教師之續聘至遲於原聘約屆滿前一個月另行致送聘書，教師中途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

第十二條　專兼任教師若因故不克應聘，聘書應繳回註銷。

第十三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教師不得在課堂上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第十四條　教師離職前應按離校手續單之程序，將應辦事項辦清或移交後始可離校。

第十五條　教師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及進修研究，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教師資遣、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項依教師法辦理，但外籍教師於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有特別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效應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於到職後六年內、新聘副教授於到職後八年內如未能升等者，應接受評估，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